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桂爱平

---

章丽琼

---

胡昊

年 月 日